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3835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
條文之附表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
第 3 條

臺北市士林官邸正館門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專戶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